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戴斌先生的溢利保證契據更新**

#### **執行董事辭任**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及承擔，戴斌先生(「戴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生效日期」)起生效。戴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戴先生於任期內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戴先生的溢利保證契據更新**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Warpdrive Technology Limited 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的溢利保證契據，戴先生承諾，倘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的實際淨溢利分別低於二零二六年保證溢利(即 5,000,000 港元)及二零二七年保證溢利(即 10,000,000 港元)，則須以現金支付差

額。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戴先生與買方就該溢利保證契據簽立了一份結算協議（「**終止協議**」），據此，戴先生同意並承諾在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個月內，向買方或其代名人一次性支付 15,000,000 港元，且在上述款項妥為支付的前提下，戴先生於買賣協議及溢利保證契據項下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均獲解除。於本公告日期，該筆 15,000,000 港元的溢利保證結算款項已以銀行本票形式全數支付予一家代表本集團行事的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人）。就此而言，溢利保證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 13,460,000 港元，且 15,000,000 港元的溢利保證結算款項預計為本集團帶來 1,540,000 港元的收益（有待審計）。

根據終止協議，買方亦同意並向戴先生承諾（其中包括），買方將以名義代價 1 港元向戴先生出售目標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董事為戴先生）。代價乃買方與戴先生經分別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所載的累計除稅後虧損淨額 25,950 港元及負債淨額 15,950 港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負債 4,050 港元，並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尚未開始業務營運。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出售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待戴先生及買方各自履行終止協議所載的義務後，各方於買賣協議及溢利保證契據項下產生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均獲解除，且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據該協議及該契據向另一方採取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張嘉儀女士

林曉露先生

王健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